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

侯财农〔2024〕4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1 号）下达我县补助资金 79 万元，经研究，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拨大湖乡等 6 个乡镇，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下达 52 万元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详见附件 1)。

二、下达 27 万元支持洋里乡仙门村造福工程异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主要用于建设“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助项目应确保年内完成(详见附件 2)。

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方法》（财农〔2021〕122号）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各乡镇要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全面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将有关项目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资金拨款到户、到村时，需填写财政监管编码（CZJG001001001），并做好出账银行监管代码反馈落实工作。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造福工程异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信息表

3.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4.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财政局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 镇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支持造福工程异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备注
大湖乡	20.8		
廷坪乡	17.6		
白沙镇	9.6		
洋里乡	1.6	27（仙门村）	
竹岐乡	1.6		
青口镇	0.8		
合计	52	27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代码：CZJG001001001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福工程异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信息表

编号	乡镇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资金规模(万元)	补助资金（万元）
1	洋里乡	仙门村	洋里乡仙门村造福搬迁安置区幸福院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利用仙门村幸福一楼，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集游客集散、便民食堂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完善幸福院屋顶防水设施等	30	27
合计					30	27

附件3

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乡镇	任务清单	
大湖乡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廷坪乡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白沙镇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洋里乡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支持造福工程异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竹岐乡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青口镇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附件4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闽侯县财政局、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项目/区域	有关项目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9	
		其中：财政拨款	7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支持造福工程异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数量指标	脱贫户每户产业补助金额	≤1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满意度	≥95%